

從1964年柏克萊言論自由運動論美國大學生的理想教育

—兼論戰後美國高教危機*

蔡米虹**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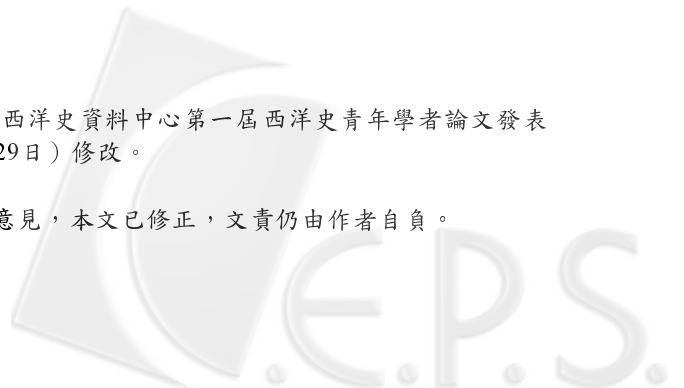
1960年代是美國變革時代，社會運動風起雲湧。其中又以學生運動更是引發世界性的影響。美國學生運動的興起帶來的是教育體制弊端的發現。1964年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園的「言論自由運動」(Free Speech Movement, FSM) 正體現這個時代的教育問題。因此本文試圖以此運動的發展來探討，美國大學生對傳統教育的批判與理想教育的追求問題。本文主要以當時著名的學生組織團體「學生民主會」(Student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SDS) 發表的宣言文件做為分析文獻。從美國大學生的行動與想法，當能進一步瞭解學生自我對權利與權力意識的覺醒。

關鍵詞：學生運動、言論自由運動、學生民主會、教育改革、休倫港宣言、美國與新時代

* 本文就宣讀於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主辦「西洋史資料中心第一屆西洋史青年學者論文發表會」(台南：成功大學歷史學系，2004年5月29日) 修改。

**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老師提供寶貴之修正意見，本文已修正，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一、前言

距今近五十年光景的1960年代，是美國多彩多姿的時代。昔日盛行於美國社會的四大社會運動：黑人民權運動、學生運動、反文化運動及反越戰運動，皆為日後美國社會發展過程中，提供寶貴經驗。其中尤以學潮問題，更是世界性的運動。舉凡當時主要國家，如中國、西德、法國、英國、加拿大等，皆遭逢學運洗禮。但是，美國學生運動的表現，不同於其他地區的學運只專注於政治與社會層面問題，它甚至另外有著一份對教育問題的特殊關懷，其自始至終皆以教育為核心，並視教育為反抗運動的重要踏腳石。

1960年代的美國校園問題為何會演變成全國性的學生運動？身處於複雜紛擾的時代環境，美國境內黑人民權運動的沸騰、越南戰爭持續擴展及國際局勢緊張等諸多因素纏繞，更加難以釐清學生運動興起的真正原因。迄至目前，對於1960年代美國學生運動興起的解釋眾說紛紜，多傾向歸因於青年學子的家庭背景、個人理念等因素。¹ 研究者的觀察的角度雖有不同，但多數學者對學生運動中，學運份子所關

¹ 解釋學生興起巨大反抗勢力的研究方法眾多，主要持以特殊家庭背景、社會化型態、「代間衝突」(generational conflict)等理論為主，特別是以社會心理學角度分析學生參與者的心態。主要相關討論著作有：Kenneth Keniston, *Young Radicals: Notes on Committed Youth*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1968); Larry C. Kerpelman, *Activists and Nonactivists: a Psychological Study of American College Students* (New York: Behavioral Publications, 1972); Lewis Feuer S., *The Conflict of Generations: The Character and Significance of Student Movement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7); Stanley Rothman and Robert S. Lichter, *Roots of Radicalism: Jews, Christians, and the New Lef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Terry H. Anderson, *The Movement and The Sixties* (Oxford University, 1995) 等等。大體而言，對學生運動問題整體性研究者，多傾向以政治角度討論，其研究範圍也以學生政治活動為觀察面向，諸如參與者家庭、社會地位與階層等相關生活背景分析，此類相關著作有：Seymour Martin Lipset, *Rebellion in the Universit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6); David L. Westby, *The Clouded Vision: The Student Mov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1960s* (New Jersey: Associated University Presses, Inc., 1976); Cyril Levitt, *Children of Privilege: Student Revolt in the Sixtie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4); Richard G. Braungart, "Family Status, Socialization, and Student Politics: A Multivariate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77 (1), 1971, pp. 108-130); David Chapman Deifell, "The Student Movement of University: The rhetoric of the "idea of a university" and its transformation by "the student" (John Henry Newman, Abraham Flexner, Clark Kerr)" (The University of Iowa, 2003 Thesis Ph. D.)。此外，臺灣學者南方朔將學生運動興起的解釋觀點分為四種類型：右派、自由主義派、人文主義派與左派。南方朔，《憤怒之愛——六〇年代美國學生運動》(台北：久大文化，1991)，頁16-30；以及碩士論文蔡發林，《美國六十年代學生運動》(台北：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論文，1982)，則是從文化衝突、青年認同危機、激進新左派與校園環境討論之。

心的教育問題，卻始終置於附屬角色，甚至略而不論，這是筆者不苟同之處。因教育與學生密切關連，忽略學生運動發展中的教育問題，則難以洞察學生參與運動的動機與目的。

觀看美國在1950至1960年代期間，教育體制無法追隨社會快速變遷的腳步而改革，整個教育界潛伏的危機，鮮為人知。直至1960年代，教育弊端始為那群養尊處優的青年學子揭發，公諸於世。其中最具代表性的美國學生運動當屬1964年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園的「言論自由運動」(Free Speech Movement, FSM)。

本文試圖以柏克萊言論自由運動為例，來剖析大學校園內學生對傳統教育的反動問題。首先，說明60年代學生面臨何種高等教育問題，本文將以教育機會不平等角度觀察高等教育質與量問題。其次，探討60年代學生從興起教育批判，走向改造教育理念的過程，此部份將分成二個層面討論：一是從行動到思想層面的提供，以著名學生組織：「學生民主會」(Student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SDS)發表的二份文件宣言為依據；二是從承接行動與思想的具體表現，以1964年柏克萊加州大學的「言論自由運動」為觀察對象。在學生與校方之間的抗衡行動中，剖析學生具體行動後，體認教育弊端，並提出關於教育的訴求與理念，由此探討大學生對教育改革的實際行動與理想目標，並掌握大學生如何從社會運動到校園抗爭行動中爭取與建構理想中的大學教育環境。希望藉由此一研究，了解美國學生運動中，學生對權力意識的覺醒，並追求在教育體制下學生應享有的權利與地位。

二、 60年代學生面臨的高等教育問題

(一) 學生入學：高等教育量的問題

高等教育為誰設立？誰應當接受高等教育？傳統上，大學教育的設立一直是少數特權階級所擁有。隨著社會經濟變遷，高等教育逐漸為普羅大眾所爭取，使教育在量的發展方面已超越品質要求。美國社會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高等教育表現正是如此寫照。

從二次大戰後大學學生入學角度方面考察，可以瞭解美國高等教育的數量問題。其中主要牽涉二個層面：首先，是戰後嬰兒潮至60年代正值大學入學年齡，而造成此際大學學生入學人數增加，根據美國官方統計資料顯示十年間(1960-1970

年)約增加十五個百分點。²其次,則是為了解決戰後退伍軍人就學的問題,美國聯邦政府於1944年通過「退伍軍人法案」(Serviceman's Readjustment Act, G. I. Bill),給予退伍軍人教育福利上的優待。³

戰後學生入學數量的增加,究其因有二:首先,明顯表現在國家政策的介入方面。基於國家生存與發展的考量下,美國當時面對緊張的國際局勢與敵對國家蘇聯太空科學的刺激,因此促進高等教育的發展與普及性,以求取大量高級專業人才,成為國家的重要政策之一。⁴例如,1944年「退伍軍人法案」、1950年美國國會設立的「國家科學基金會」(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1958年「國防教育法案」(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Act)、1963年「職業教育法案」(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Act)與1965年「高等教育法案」(the Higher Education Act)等等,均對美國高等教育發展方向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其次,對於學生進入大學就讀的意願而論,可從時下青年的心態探究。基本而論,生長於1950年代「富裕社會」(affluent society)下的青年認為,接受教育一方面便於將來進入工作市場,另一方面也是改善社會經濟地位的最佳途徑。特別是後者,對社會弱勢族群而言,特別是貧窮者與多數居於低下階層的黑人,更是深信不疑。

² 表一:美國大學年齡人口與入學人數統計表,1960-1970;年齡:18-21;單位:1000人

時間(年)	大學年齡人口數	入學人口數	入學比例(%)
1960	9724	3227	33.18
1961	10379	3475	33.48
1962	10857	3753	34.56
1963	11199	3974	35.48
1964	11542	4342	37.61
1965	12371	4829	39.03
1966	13120	6043	46.06
1967	13923	5557	39.91
1968	14488	6043	41.71
1969	14478	6529	45.09
1970	14781	6889	46.60

資料來源: 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 *A Fact on Higher Education* (Washington, D. C., 1977)。

³ 此法案規定,凡退伍軍人士兵入大、中學就讀者,每學年補助五百美元的學雜費。退伍軍人曾服役三個月者,即有資格接受一年的教育,除此之外多出的時間,以服務時期為準,最大限度為四年。再者,除學雜費外,退伍軍人學生均應給生活費,單身者每月五十美元,有賴其扶養者每月七十五美元。Adolph E. Meyer,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Prentice-Hall, 1949), pp. 375-376.

⁴ Hugh S. Brown and Lewis B. Mayhew,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New York: The Center for Applied Research in Education, 1965), p. 3.

因此，在追求教育普及化過程中，美國高等教育同時也必須面臨教育機會是否平等的考驗。何謂教育機會平等？標準的界定如何取捨，難以斷言。⁵在此筆者就兩個基本層面問題討論：一是入學資格；一是受教品質。

首先就大學入學資格而論，在追求高等教育普及化的過程，是否意謂著人人都有資格進入大學就讀？若否，那是否也意謂，有些人不具備條件可進入大學就讀。在1960年代的美國社會，普遍認為阻礙教育機會平等多肇因於經濟、政治與種族。⁶在經濟方面，以貧窮問題影響最為顯著；政治與種族因素多與政府措施失當及歷史發展上長期以來存在種族歧視有關。

美國傳統上普遍認為，財富代表著社會價值與個人生活的優渥程度，同時它也代表著個人的社會地位，其關係著個人財富、特權與權力的運用。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美國更是一直提供有利的社會晉升機會。這意謂，每個人皆享有平等機會參與社會自由競爭，獲得個人財富與成就，同時亦有機會提升社會地位。⁷但是，經由平等機會追求財富，提升自我社會地位，雖然可使貧窮現象從多數人削減為少數人的問題，但卻無法將之完全消除。

在1950年代美國的富裕社會環境下，即使財富重新分配，貧窮問題仍舊存在，甚至貧富差距懸殊，富者幾乎與以往一樣富裕，貧者反而比以前更為險惡。⁸這就是

⁵ 傳統上，美國給予人的形象是一個充滿機會平等的社會，從建國的《獨立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中聲稱：「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賦予若干不可被剝奪的權利，包括生命權、自由權和追求幸福的權利。」這種「生而平等」強調的是一種「機會平等」(equality of opportunity)，也就是「掌握機會的自由」(freedom to grasp opportunity)。David M. Potter, *People of Plent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9), p. 91.

⁶ Gordon C. Lee, *An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in Modern America*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1953), pp. 468-472.

⁷ David M. Potter, *People of Plenty*, pp. 94, 91-92.

⁸ Dwight Macdonald, "Our Invisible Poor," in John Lankford and David Reimers eds., *Essays on American Social Histor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1970), p. 279.

根據《美國經濟期刊》(*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調查數據顯示，1950至60年代白人家庭與黑人家庭平均所得皆有提升趨勢，但是黑白仍有相當差距，例如在中產階級家庭中，白人所占比例上升比黑人多。

表二：黑人與白人家庭收入比較（單位：%）

	1940年代	1950年代	1960年代	1970年代
全部家庭：貧窮	34	22	15	11
中產	40	50	62	66
富裕	26	28	23	23
白人家庭：貧窮	31	18	12	9
中產	42	52	63	66
富裕	27	30	25	25
黑人家庭：貧窮	71	54	48	32
中產	26	42	49	59
富裕	3	4	6	9

資料來源：James P. Smith; Finis Welch, "Race and Poverty: A Forty-Year Record,"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7, No. 2, May 1987, p. 154. (Table 2) Paper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Ninety-Nin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在繁榮經濟社會下，出現一種並非經由經濟蕭條所產生的新型貧困。⁹這種新的經濟繁榮反倒是更加惡化貧窮者的困頓。為了有效解決貧窮問題，基本上不是讓窮人在貧窮中過得更好，而是要領導他們脫離貧窮。美國社會上普遍認為，脫離貧窮的方式則是改善社會地位、取得財富；再者，相信社會機會與教育機會有密切關係，所以支持教育機會的擴充與均等。¹⁰從社會學角度分析，社會出身低或屬於少數與弱勢人口者，如果所受教育程度低，則難以爭取較佳或待遇較高的工作。¹¹換言之，如果教育機會與教育成就得以擴展，則將可獲得較佳工作機會。因此，教育對職業的性質具有相當決定性影響力。¹²

相對而言，貧窮也成為接受教育機會的一個阻礙，在無法接受良好教育機會的情況下，又將貧困者帶入另一個貧窮的境界而循環不已。因此，在面對1960年代執政者與社會普遍提倡教育普及化的同時，首當其衝，無法享受此一福利者，當屬這群社會上的新貧窮者，經濟問題也就成為大學入學資格的首要限制條件之一。教育普及下的經濟限制問題，反應在學生主導的《運動》(*The Movement*)雜誌中：

專科學生入學率增加將對來自支持學校機構的地方財主需求更多稅金。保守估算學費行為是他們對預算問題的典型反應。首先，他們將對高等教育增加稅收及費用，而限制入學，使窮人無法就讀。許多清寒學生為避免服役而留在學校，因此強迫他們不要進入大學，改念他必須靠交通工具才能就讀的專科學校。¹³

其次，在種族受教問題上，主要顯著表現在美國黑白種族歧視。由於黑人在美國歷史上具有獨特的歷史淵源，在少數種族問題中顯得特突出與重要。因此在探討少數種族的教育機會問題時，將以黑人問題為代表說明，雖無法完全概括整個少數種族的教育問題，但至少能顯現美國對這些少數種族教育問題的處理態度。

1960年代美國黑人人口雖然佔全美總人口的百分之十左右，但其中至少一半以

⁹ John Kenneth Galbraith, *The Affluent Society* (New York: The New American Library of World Literature, Inc., 1963), pp. 250-258.

¹⁰ Judah Matras, *Social inequality,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84), pp. 351-352.

¹¹ Judah Matras, *Social inequality,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p. 355.

¹² William Petersen, "Is America still the Land of Opportunity?" in John Lankford, David Reimers, eds., *Essays on American Social History*, pp. 264-265.

¹³ *The Movement*, vol. 3, No. 3, March 1967, p. 4. (p. 211) (這是由The Staff of the Martin Luther King, Jr., Papers Project, ed., *The Movement: 1964-1970* (Westport,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1993) 編輯，由於有些雜誌頁數不全，因此另以括弧方式註記該編輯書的頁數，以下均簡稱 *The Movement*)。

上都生活在貧困中。因此，美國黑人在接受教育問題方面，至少有其基本的經濟因素的限制，基本上符合上述討論的貧窮影響受教機會。若以黑白種族接受教育情況分析，1940年代至1970年代黑人與白人的大學畢業學生人數比例差距明顯增大。¹⁴

以上的數據尚無法完全突顯出美國少數民族，特別是黑人在受教機會上是否受到種族問題的限制。在此將從學者研究成果與美國傳統歷史上普遍存在於政府政策與立法上的種族偏見心理，來觀察少數族群的受教機會。

基本上，經濟與種族因素雙重影響少數族群受教與就業機會。根據經濟學教授馬文·李 (Marvin Lee) 的觀察指出，學校教育給予黑人與貧窮者的不平等待遇是，學費問題將迫使黑人與其他清寒學生進入專科學校就讀，學習環境的選擇因經濟因素而受到限制，這將增加種族不平等待遇的影響，因為他們只能在當地學區就讀。¹⁵

關於黑人是否得以享受教育權利，我們更能從最高法院對教育問題的裁決判例見其端倪。1896年最高法院對「皮里斯控告福格森」(Plessy v. Ferguson) 一案的裁決，首次明顯地將政治平等與社會平等層面隔離。¹⁶此案根據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 (the 14th Amendment)，指出憲法上所保障的平等是政治平等與民權，而不是社會上的平等，由此建構出一種「隔離且平等」(separate but equal) 之理論，表面上講求平等的理論，竟成為教育上黑白分校與教育歧視的護身符。這也成為聯邦憲法上的「跛足民權理論」。¹⁷

這樣的一個假平等理論，直至1954年「布朗控告肯薩斯托庇卡教育局」(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Topeka Kansas) 一案判決後，始被拆穿其假面具。此判案是由當時首席大法官艾爾·華倫 (Earl Warren, 1891-1974) 負責的「華倫法庭」(Warren Court, 1953-1968) 所裁決。此案因有黑人學生布朗欲申請當地白人學校就讀，卻被校方以種族分校理由拒絕，後上訴至最高法院判決教育局的隔離政策違反美國憲法第十四條「法律平等保護」原則，而裁決種族隔離制度違憲，推翻最高法院在19世紀的定論，從此確立美國教育的反隔離政策。¹⁸

¹⁴ Gerald David Jaynes and Robin M. Williams, Jr., eds., *A Common Destiny: Blacks and American Society*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1993), p. 20.

¹⁵ *The Movement*, vol. 3, No. 3, March 1967, p. 4. (p. 211)

¹⁶ H. C. Hudgins, Jr., *The Warren Court and the Public Schools* (Danville, Illinois: The Interstate Printers & Publishers, Inc., 1970), pp. 14-16.

¹⁷ 楊日旭，〈論美國教育與民主〉，《中山大學學報》第二期 (1985.6)，頁111。

¹⁸ Isidore Starr, Lewis Paul Todd, Mere Curti, selected and eds., *Living American Document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61), pp. 340-345; Diane Ravitch, *The Troubled Crusade: American Education 1945-1980*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3), pp. 114-144.

為有效執行裁決規定，最高法院在1955年以後，不斷討論執行辦法。¹⁹但是，在華倫法庭的裁決後，透過最高法院喚醒美國人民注意種族問題的同時，政策的執行也受到多方的阻撓與反對，特別是在南方各州。1956年，南部各州共同提出一份文件：「南方宣言」(“Southern Manifesto”)，聲明反對最高法院並呼籲反抗以任何法律程序取消種族隔離的學校。其抱持的理由是：「法庭這項裁決不僅違反憲法，同時也製造混亂與危機，它破壞了黑白種族之間穩定建立九十年之久的關係，而製造出仇恨與猜忌。」²⁰由於南方各州普遍持這種理念，以致影響地方執行種族合校。

畢竟種族「隔離且平等」只不過是一個名詞，它並不具任何意義，況且隔離本身已是不平等的表現。雖然布朗案使許多人盲目相信與樂觀表示這項裁決能夠解決種族問題，但是「法律廢除種族隔離並不是對社會上種族主義腫瘤的最終解決之道」。²¹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嚴禁各州實施種族隔離政策，並不意謂它也能禁止與控制個人的種族偏見思想。因此，直到1960年代，美國境內種族隔離違憲情況仍處處可見。²²

(二) 高等教育質的變化

高等教育普及化使大量學生進入校園，造成校方無法及時應變，成為沉重負擔。首當其衝影響者，當屬學校原有數量與基本設施倍感不足，舉凡校舍、教室和各種硬體設備的不足；其次，在欲增加設施以因應大量學生需求的同時，支付教學方面的費用也急劇增加，頓時造成校方的財務困窘。因此，廣設高等學府與增加教育經費問題，導致各校必須冀望及仰賴政府的補助。政府對高等教育的經費補助，對教育又形成另一層面的影響。

以下就學生人數增加對教育品質的影響，與政府對高等教育的經費補助進而干涉教育品質二方面討論。

高等教育數量不斷擴展，學校需求教師人數突增，使師資顯得相當匱乏，教育品質問題亮出紅燈。教師人數匱乏問題，除了因為學校大量設立與學生人數爆增的因素外，另外，也由於教師待遇微薄，難以與政府機關或工廠的優厚工資及生活費

¹⁹ David Fellman, ed., *The Supreme Court and Education*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72), pp. 140-143.

²⁰ Thomas T. Lyons, *The Supreme Court and Individual Rights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Menlo Park, California: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1975), p.70.

²¹ Thomas T. Lyons, *The Supreme Court and Individual Rights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p.56.

²² Paul Woodring, *Introduction to American Educati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65), p. 84.

用相比，使得學校更難網羅有能力與經驗的教師。除了教師人數出現短絀現象外，師資本身也出現危機，一方面教師受到社會壓力影響，學術自由受限，尤其是在1950年代反共思潮下，有若干州學校規定教師須宣誓效忠。此外，教師教學意願低落，或只想致力於學術研究爭取優渥的薪資與地位，以致影響教授偏重學術研究而忽略教學工作。²³或是，教授上課準備不充分，或請研究生代課，以致與學生接觸的機會甚少。²⁴加以50年代後期美國教育受工業技術變革的影響，課程與教學法趨向配合工業技術的應用。²⁵如此一來皆更加疏遠師生彼此之間的互動關係。

在教學品質上出現問題，相對而言，也直接剝奪學生在學習「知」的權利上。以下就以社會學家大衛·黎士曼（David Riesman, 1909-2002）對人文科學方面的授課內容批評為例，以清楚瞭解課堂上師生之間的教與學上面是如何的出現問題。黎士曼表示：

在典型的大學課程中，有些教授的講義內容，簡直讓初學者瞠目。有些對於自己國家的歷史很感興趣的同學，在課堂上，卻只能學到一些某某人的編年史方法不好，某某人對歷史文件的資料處理得很糟糕等，這一類的批評。因此，很多學生在知道歷史課—或者其它人文學科—是屬於必修的通識學科時，往往感到很訝異。²⁶

在人文學科的教學上出現這種狀況，使學生完全失去學習知識的機會，且也扭曲課程內涵，更遑論學生能從教授身上學到真正的人文教育宗旨。無怪乎，有柏克萊加州大學（California University at Berkeley）社會學教授馬丁·特洛（Martin Trow, 1926-2007）就曾對柏克萊大學的教育作出以下嚴厲批評：

身為一個研究機構，柏克萊沒有知識份子應有的觀念，甚至連個通才教育的

²³ Francis Keppel, *The Necessary Revolution in American Education*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66), pp. 92-94.

關於美國大學教授對學術研究趨之若鶩的主要原因有：(1) 由於「大學」觀念改變，認為一所真正大學，應以研究為主要職能；(2) 大學教授之考評，多以研究和發表數量為依據；(3) 自1950年代以來，聯邦政府及各種私人基金會，為了國防、經濟、外交、公共衛生、社會福利諸方面的需要，大量增加對高等教育的研究補助；(4) 不少大學在其預算中列有專款，作為補助教授研究之用。見呂俊甫，〈美國高等教育的特徵、得失與新猷〉，《政大學報》第十五期（1967.5），頁488。

²⁴ Fred M. Hechinger and Grace Hechinger, *Growing up in America* (New York: McGraw-Hill, 1975), p. 141.

²⁵ 葉學志，〈美國教育改革動向〉，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世界教育改革動向》（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77），頁75。

²⁶ Charles E. Silberman, *Crisis in the Classroom*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1970), pp. 389-390.

教學計畫都沒有。這並不是說，柏克萊沒有通才教育：柏克萊文理學院的四十多個科系，總共開了數百門課，許多學生在這些課程中，逐漸擺脫了地方色彩，學習了解研究的價值、輿論的來源以及新觀念的本質。然而他們也只是偶一為之，一般人還是缺乏普通常識。沒有人知道究竟有多少學生，到畢業時還不知道通才教育的本質是什麼。²⁷

其次就政府對高等教育的經費補助，進而干涉教育品質方面討論。

雖然聯邦政府沒有直接統轄教育的權力，²⁸但是它卻可以透過各種經費補助間接管理教育。這種情況特別是在二次大戰後，對於高等教育實施各種經費援助的計畫，表現得更為顯著，例如前面述及的「退伍軍人法案」以及「國防教育法案」即是。這些補助計畫直接影響學生學習的權利。學生在享受教育機會增加的同時，對於教育內容的需求卻無法獲得滿足，且認為被剝奪學習的權利。因為除了教授的授課方式、內容逐漸引起學生反感之外，另一方面，學校的行政措施幾乎是以學校利益為重。除了由於補助金額分配不均造成的教育機會不平等現象外，²⁹政府補助的學術研究方面更使教授們趨之若鶩，而學校也為了爭取補助金額而廣羅名師，蔚為風潮。另外，由於戰後國際局勢緊張及太空科技競爭劇烈的影響下，聯邦政府希望透過大學教育來培訓國防人才，以解決國家安全問題。在學校與國家雙方面的利益考量下，間接促使政府與高等教育的關係更加密切結合。同時也使得政府對於高等教育干預程度擴大，引發許多爭議與弊端。³⁰

對於學生課程學習內容而言，主要受到蘇俄發射第一枚人造衛星刺激及國際局勢緊張的影響下，1958年的「國防教育法案」，政府大量撥款補助推展教育改革計畫的結果，讓當時美國人民普遍相信良好的教育與國家生存密切相關。此法案推動的課程改革，著重於加強自然科學、數學及外國語言等的教學，目的在鞏固國防確保國家安全。這項課程改革確實糾正過去學業水準低落的缺失，但是最基本重要的課程改革方向卻偏重於中學課程，由於受到學生申請大學入學必須修習高中特定課程

²⁷ Martin Trow, "Bell, Book and Berkeley: Reflections Occasioned by a Reading of Daniel Bell's *The Reforming of General Education*," in *The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No. 11 (June 1968), p. 45.

²⁸ 美國憲法第十次修正案 (the 10th Amendment)，將「憲法未授予聯邦、亦未禁止授予各州的權限」保留給各州。教育的管理和行政，就是以此為依據，成為各州的職權而不歸屬聯邦政府。

²⁹ Mathew Zachariah, "Educational Aid: A Bibliographic Essay and a Plea for New Lines of Enquiry," *Comparative Education*, Vol. 6, No. 2. (Jun., 1970), pp. 115-123.

³⁰ 有關聯邦政府補助教育經費問題，各界意見紛歧，參見：Gordon Canfield Lee, *An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in Modern America*, pp. 318-321; Maurice Boyd and Donald Worcester, *Contemporary America: Issues and Problems* (Boston, Mass: Allyn and Bacon, Inc., 1968), pp. 280-288.

的傳統規定影響，而逐漸產生高中與大學學習無法銜接的窘境。³¹因此在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無法相互配合的情況下，導致日後學生進入大學無所適從。另一方面，大學教育課程安排與社會需要相結合，從學生立場而言，講求實用性課程，如職業訓練。但是就在實用性課程需求下，學校開設某些課程只是為了將來能替自己系上畢業學生提供就業機會。此外，校方也存在一種心態，認為大學中一個系裡的畢業學生愈多，代表這個科系很熱門，在學校裡也就愈有地位和權力。³²

政府政策影響教育問題另外也表現在二方面，一是最高法院裁決公立學校必須實行「種族合校」(desegregation)政策。然而這種在法律上裁定的合校平等原則，在1960年代卻仍然形同一句口號。³³對於這種平等原則無法徹底執行，種族歧視仍普遍存在的結果，自然會引起學生對社會不公現象的注意，進而協助黑人為追求民主平等的權利而進行抗爭。³⁴但是，在種族合校的另一方面，學生學習心理卻也產生相互矛盾的情緒，特別是對黑人學生而言，在教育內容上被迫認同與接受不屬於他們自己的文化，甚且學校也沒有開設「黑人研究」(Blacks Studies)相關課程。因此學校部分課程，對他們是毫無意義的。

另一問題是，退伍軍人入學後對同儕思想的影響。由於戰後退伍軍人享受著政府給予教育補助上豐厚的利益，成千上萬湧入校園。這批退伍軍人進入校園的立即影響在於改變學生的政治心態，進而影響學生的生活表現。有鑒於退伍軍人才走出戰爭陰霾，因此對於政治與戰爭具有冷漠與反感心態，加上當時校園內充滿反共情緒，無形中影響校園內的學生對政治的冷漠感。這種現象正符合富裕社會下的環境需要：學生生活平靜，社會重視教育，青年學子只要完成高等教育之後進入就業市場工作。³⁵

綜觀1960年代學生面臨的教育問題，實際上早在1950年代中就已存在，只是當

³¹ 這是俄亥俄州立大學教授伯納德 (Collins W. Burnette) 就1923-1964年間有關高中課程要求與大學成績間關係的研究結論。Collins W. Burnette, *Studies Dealing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 Prescribed Pattern of High School Units for Entrance Requirements and Academic Success in College* (Columbus: Ohio State University, 1967), p. 3.

³² Charles E. Silberman, *Crisis in the Classroom*, p. 392.

³³ 全國各地真正實施種族合校者所佔比例相當有限，見 Statistical Summary of School Segregation, *Southern Education Reporting Services*, 1968, p. 2. 轉引自范承源，〈美國的社會變遷與教育——一九六〇—一九八〇〉，註四一。

³⁴ Maurice Boyd and Donald Worcester, eds., *Contemporary America: Issues and Problems*, pp. 271 - 274.

³⁵ Richard Flacks, *Youth and Social Change* (Chicago: Markham Publishing Co., 1971), pp. 49-61; Burton R. Clark and Martin A. Trow, "The Organizational Context," in Theodore M. Newcomb and Everett K. Wilson, eds., *College Peer Groups* (Chicago: Aldine, 1966), pp. 17-71.

時校園內外在一片保守反共的冷漠氣氛環境下，學生對於教育問題持漠視態度。1950年代校園內的學生表現相當沈靜，但也埋伏著動亂危機。畢竟大學的生命是自由的，沒有人會喜歡受到箝制。1960年代的學生們深刻體認到對教育問題漠視，等於對自己權利漠視，對自己權利的漠視就無法解決當前教育危機。學生們深信透過行動爭取權利，再藉由權利運作，以達到改善教育的品質。

三、學生改造教育的里程碑：柏克萊言論自由運動

(一) 學生改造大學的理念根基

學生在校園內興起爭權行動，甚至提出改造大學的理念，主要源自參與民權運動的經驗。學生參與民權抗爭行動所獲得的爭取平等權利經驗與精神之結晶，具體的表現在1964年柏克萊加州大學校園內的言論自由運動中。³⁶同時也使學生的注意力，從校外的民權運動再度回歸校園體制內的教育問題上。當年曾參與學生運動的芝加哥大學社會學教授理查·福雷克斯 (Richard Flacks, 1938-) 曾指出：言論自由運動是學生以直接行動改變學校行政的群眾運動，這表示民權運動的精神與策略成功運用在改革教育方面。³⁷

儘管初期學生運動的表現主要在於實際行動而非理論上的主張，但是學生團體也將改革理念訴諸於文字上，特別是「學生民主會」(Student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SDS) 的一些具體行動與理念，為1960年代美國學生運動提供行動指導與理論基礎，影響甚巨。³⁸

「學生民主會」是在民權運動洗禮下成立。其組織前身是「學生工業民主同盟」(Student League for Industrial Democracy, SLID)，是一個非黨派性的教育機構，目

³⁶ 研究柏克萊言論自由運動的著作繁多茲列舉數本如下參考：S. M. Lipset and Sheldon Wolin, eds., *The Berkeley Student Revolt*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65)；W. J. Rorabaugh, *Berkeley at War: The 1960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Robert Cohen and Reginald E. Zelnik, eds., *The Free Speech Movement: Reflections on Berkeley in the 1960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2)；Jo Freeman, *At Berkeley in the Sixties: The Education of an Activist, 1961-1965* (Indiana University, 2004)。

³⁷ Richard Flacks, *Youth and Social Change*, p. 104。

³⁸ 有關該學生組織的研究可參考以下著作：Alan Adelson, *SDS* (New York, Charles Scribener's Sons, 1972)；Kirkpatrick Sale, *SD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3)；G. Louis Heath, ed., *Vandals in the Bomb Factory: The History and Literature of the Student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Metuchen, N.J.: Scarecrow Press, 1976)；David Barber, *A Hard Rain Fell: SDS and Why It Failed* (University Press of Mississippi, 2008)。

的在促使美國學生主動參與解決當前社會問題。SLID成立於二十世紀初葉時是「工業民主同盟」(League for Industrial Democracy, LID)的一個青年支部，勢力微小，僅在哥倫比亞(Columbia)、耶魯(Yale)、密西根(Michigan)三所大學設有分部，參與學生人數不多，總計約一兩百人。1959年底，有鑒於希望獲得學生支持，與受到民權運動影響，SLID更名為「學生民主會」，並在1960年五月於安娜堡(Ann Arbor)首次召開大會，決議支援民權運動，並推選學生羅伯·艾倫·哈伯(Robert Allen Harber)擔任首屆會長。「學生民主會」組織章程開宗明義表示：

本同盟為左派青年同志的組織，目的在創造一個對教育和政治持續關心的社團，將自由主義者、激進主義者、行動主義者、學生、學者、職員等連結在一起。本同盟相信一個民主社會的形像，在這樣的社會中，每一階層的人們都能控制對他們自己有影響的決定，以及他們所依賴生存的資源。本同盟尋求一種持續對社會關切，進而促使經濟、政治、社會機構最基層層面改變關係。³⁹

依據哈伯對組織宗旨的說明，指出他們將與校園團體合作，支持校園特殊需求，且盡可能獲得社會行動支持，參與靜坐抗議等示威行動。⁴⁰「學生民主會」使動員學生的行動變得更為實際且直接。

「學生民主會」影響學生興起反抗思潮，主要根源於該組織在1960年代初期曾先後發表二項重要文件：首先在1962年發表「休倫港宣言」(‘The Port Huron Statement’, PHS)，繼之於1963年發表「美國與新時代」(‘America and the New Era’)。前者以提倡大學為社會運動的基地；後者則是呼籲知識份子參與社會改革行動。這兩項文件，提供學生相當重要的各項改革理念，特別是在與自身密切相關的教育問題。

「休倫港宣言」，這項文件主要是由「學生民主會」學生成員湯姆·海頓(Tom Hayden, (1940-))所擬訂。他將其參與民權運動習得的經驗，在博覽群書、訪問、演講之後，起草這項著名的學生運動文獻。⁴¹在這項文件公諸於世後，使原本只著重行動的「學生民主會」，從原本集結社會民權運動與和平運動而橫跨各校際的組織，有了行動依據與共同努力的目標。隨後這項文件也成為60年代美國學生運動的共同指導理論基礎。⁴²

³⁹ 引自南方朔，《憤怒之愛》，頁40-41。

⁴⁰ Kirkpatrick Sale, *SDS*, pp. 24-25.

⁴¹ 南方朔，《另一種英雄——反體制的思想與人物》(台北：久大文化公司，1987)，頁71-82。

⁴² Cyril Levitt, *Children of Privilege*, p. 170; David L. Westby, *The Clouded Vision: The Student Mov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1960s*, p. 178.

「休倫港宣言」內容本身帶有批判與建議雙重性質，學生們除提出對時政當局的批判外，也針對社會弊端做出建議。文件主要批判內容包含有，政治面的美國戰後政黨政治問題；軍事面的軍備競賽、擴增核子武力與「戰爭工業共同體」（Military-Industrial complex）問題；經濟面的大企業及工會經濟問題；社會面的種族歧視問題。其次，文件內容針對現實狀況提出許多改革建議方案，以解決現行社會問題，如裁減軍備、增加公共支出等等。這項文件透露出學生對參與解決社會問題的想法是，認為上述現象並非獨立個體，而是緊密牽連，必須「藉由強調如軍國主義、種族主義、貧窮、美國資本主義的社會弊病，與通盤解決的必要性之間相互關係，而賦予激進的意味」。⁴³

特別是針對傳統社會灌輸給予他們的基本觀念—「美國是個自由、平等的社會」的質疑，更顯示出學生參與社會運動的基本理念。海頓在文件中談到，他們這一代青年成長於美國最富裕的時代，每個人對於國家的自由與平等均感到滿足。然而，這種滿足感卻隨著時光的流逝逐漸變化，因為在富裕社會下的人們只是在忽視、逃避或根本無法體會其他人的問題。所以始終對南方黑人民權抗爭保持沈默，對冷戰中核武競賽的事實顯得相當無知。⁴⁴

批判美國傳統價值成為學生的首要工作。學生認為，美國已非是個「民有、民治、民享（of, by, and for people）的國家」⁴⁵，「美國的政治系統也不再是以往所誇讚的民主模式」⁴⁶。因為在一切以經濟軍事合作發展為主的情況下，政治問題為經濟利益所蒙蔽。這時的政治是一種「軍事工業複合體的政治」（military-industrial politics），一切是以戰爭替代社會福利，而完全置美國這個「自由世界」（the Free World）於危險不安中，⁴⁷這種美國政治成為「沒有民眾的政治」（politics without publics）⁴⁸，特別是使社會中弱勢團體被剝奪公民權。⁴⁹

這種社會造成的冷漠，學生認為它「不僅是社會結構下的一個產物，同時也是高等教育組織構造本身的一個產物」⁵⁰。在文件中指出：

學生甚至無法對這種冷漠給予批判。冷漠對冷漠則產生一個私自建構的世

⁴³ Kirkpatrick Sale, *SDS*, p. 53.

⁴⁴ Student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The Port Huron Statement," in Rober D. Marcus & David Burner, eds., *America Since 1945*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1), pp. 187-188.

⁴⁵ Student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The Port Huron Statement," p. 188.

⁴⁶ Student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The Port Huron Statement," p. 192.

⁴⁷ Student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The Port Huron Statement," pp. 196-197.

⁴⁸ Student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The Port Huron Statement," p. 192.

⁴⁹ Student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The Port Huron Statement," p. 193.

⁵⁰ Student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The Port Huron Statement," p. 190.

界。一個有系統化研究計劃的地方，……在這種情況下，大學生活對有些人而言無法適應，於是每年有四萬個同學離開學校。但是冷漠感並不只是一種態度；它還是社會體制下的產物，是高等教育本身組織結構的一個產物。⁵¹

因為這種冷漠感充斥於校園中，影響學校教育運作，學生無法適應大學生活，並阻礙學生參與政治活動。所以，就學生立場而言，造成社會與校園內政治冷漠感的結果，是大學訓練統治菁英份子（the rule élite）的失敗。⁵²這群由大學教育培訓出的統治菁英沒有負起為人民謀福利的職責，反而使戰爭替代人民權利，以非正義（injustice）主導整個國家。在對大學教育培養出這種冷漠的社會領導者感到憤恨不平之餘，學生領導者海頓仍堅信大學地位的重要性，因為它不僅僅是提供知識的場所，同時也是接納各種不同聲音的唯一機構。⁵³

因此，要改善社會現時情況，就必須先從訓練統治菁英份子的場所——大學，開始著手找出問題癥結。

在宣言中，學生指陳出學校教育出現的問題是：

基本上，學術包括一種學生不同於研究的本質。……然而，卻將學生與現實社會生活分隔，……學校當局積極參與控制學生自治。功能與知識的專業化，製造出一個誇張的研究與理解的區隔化。確實地，這對我們複雜的技術與社會結構是必要的。但是對教授們而言，則對週遭社會秩序的一個無法連貫及片段的了解。⁵⁴

首先，就學校教育太過傾向專業化與研究化路線而論，學生認為這種教育宗旨對校內師生而言太過狹隘。特別是對學生學習畢業後的影響，無法實際運用於日常生活中，使教育失去生活化功用。相對地，學校當局對學校教育的控制，作風趨向官僚化，且結合爭取補助經費行為與政府或經濟組織合作，導致學術傾向商業化，研究成果成為人文主義者的企業。這種教育商業化目標，與學生認為的教育功能：「給予那將幫助學生能在大社會環境中穩當地且適切地獲得重要資訊與技巧」⁵⁵之想法無法配合。

其次，學校教育受限於大時代環境甚深，在冷戰與太空科技競賽的影響，科學知識視國家軍事需要而發展，學校成為政府、軍事以及工業的附屬品。⁵⁶因此，大

⁵¹ Student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The Port Huron Statement," p. 190.

⁵² Cyril Levitt, *Children of Privilege*, p. 151.

⁵³ Loren Baritz, ed., *The American Left*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1971), p. 395.

⁵⁴ Student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The Port Huron Statement," pp. 190-191.

⁵⁵ Student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The Port Huron Statement," p. 191

⁵⁶ Cyril Levitt, *Children of Privilege*, p. 152.

學以商業與政府利益為前提下，失去學術自由的空間。學校發展方針隨政治環境搖擺，校園內部缺乏獨立決定權。在這種情況下，學生更遑論有任何權力。

學生指陳出學校教育問題之所在後，自我提出一套解決方案，亦即學生應該要有權參與政策決定，無論是校內校務或校外政治。學生主張「參與式民主」(participatory democracy)，也就是學生有參與相關政策的決定權。這是塑造新權力菁英(the power élite)負責的力量，因為權力菁英可以透過這種參與權來改造社會，以達到學生運動的目標——邁向美國民主(Towards American Democracy)，這才是真正的民主。⁵⁷

繼之思想，「學生民主會」又於1963年通過一項稱為「美國與新時代」文件，由芝加哥大學教授福雷克斯主筆，目的在補「休倫港宣言」之不足。內容主要分析及批判美國當時的政治經濟現象。整份文件中，透露出學生對大時代的理想抱負，希望超越甘迺迪(John Fitzgerald Kennedy, 1917-1963)的自由主義政府(1961-1963)，認為在「新境界」(New Frontier)時代下，「新的反叛」(new insurgency)是有其必要性的。⁵⁸

「新時代」(the New Era)，是指甘迺迪對重建已破壞之舊秩序的允諾，在國際上致力於與蘇俄朝「政治穩定化」(political stabilization)方向發展。但是面對現實國際與國內局勢，學生對國家反殖民、反戰爭的和平態度猶感質疑。在「美國與新時代」文件中大肆譴責政府面對當時社會重大問題：裁減軍備、社會公平性、種族平等均無法有效解決。儘管甘迺迪對黑人民權問題的重視有加，但是其方案無法滿足工作平等、住宅、學校廢除隔離，以及投票權等黑人自由運動的實際需求。文件中曾語帶諷刺地指陳出這種政府的窘境：

政府對於有關失業、機械化生產、貧窮及社會停滯問題的敷衍搪塞是相當顯著的。沒有提供任何方案足以處理這些問題……敷衍搪塞並不能為一個根深蒂固的種族分離社會帶來種族平等，也不能切合黑人自由運動日漸增加需求。⁵⁹

由於「美國與新時代文件」內容對美國政治經濟弊端的揭露，引發在國會、大學及任何地方對於自由主義領導權的不滿。相較於「休倫港宣言」，「美國與新時代文件」較缺乏驅策力，但它卻開啟另一個新行動的「學生民主會」時代。「新的反叛」

⁵⁷ Cyril Levitt, *Children of Privilege*, pp. 151-152.

⁵⁸ Todd Gitlin, *The Sixties: Years of Hope Days of Rage* (New York: Bantam Books, 1993), p. 129.

⁵⁹ Edward J. Bacciocco, Jr., *The New Left in America: Reform to Revolution 1956-1970* (Stanford, CA: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74), pp. 131-132.

形成，包括群眾的直接行動、黑人的選民登記運動、政治改革運動、和平政治行動等等。⁶⁰

在這些新的社會行動中，「學生民主會」公諸於世的二項文件：「休倫港宣言」與「美國與新時代文件」，中心理念一再強調學生與知識份子在社會變遷中扮演的重要角色，認為民權行動主義者應與學生合作，鼓勵知識份子與學生批判和參與改造社會，這種精神有助於學生的倣效及對大學改造的興趣，同時文件中的激進理念也使得學生對大學不滿情緒的逐漸擴大。之後學生的思想與行動實踐，表現在後來的1964年柏克萊言論自由運動。

（二）造反有理：從言論自由訴求開始

1964年柏克萊的加州大學校園裡，學生興起一系列的抗議活動，反對學校當局對於學生政治活動的新管理辦法，形成學生與校方的對立局勢，造成學生採取和平抵抗與不合作方式的抗議活動，開啟美國60年代最著名的學生運動—「言論自由運動」(Free Speech Movement)。⁶¹

加州大學組織體系相當龐雜，柏克萊只是其中之一校區。在學校行政管理體制官僚化(bureaucratize)影響下，行政管理人員被封鎖在一種權力層層劃分的權威階級之中。自然減少與學生意見溝通的機會。至1950年代面對教育機會不平等的環境，使教育宗旨更加遠離學生的學習權利。在學校當局無法認清學生需求而決議事務，在執行時勢必招致學生的不滿與批評；相對地，學生這種不滿的情緒也無法上達於校方。在學校當局與學生各持己見又無法協調溝通的情況下，雙方只有各自採取行動來完成本身所期望的目的。

學生與校方的緊張衝突關係，更明顯表現在校園內對政治言論活動的開放與否。傳統加州柏克萊大學的校風即禁止政治活動進入校園，以保持政治中立態度。這種態度自克拉克·克爾(Clark Kerr, 1911-2003)擔任校長(1958-1967)之後作風丕變，不僅鬆綁原有的傳統規定，同時還建立一種能夠提供聽取各種不同觀點的「公開論壇」政策(an 'open forum' policy)，在這政策之下，任何學生或職員均有對校內聽眾發表演說的言論自由權。⁶²學校放寬活動限制後，學生各類活動顯得相當活躍，特別是有關政治活動的學生團體。學生初嚐這種活動自由的滋味後，當然不會

⁶⁰ Edward J. Baccio, Jr., *The New Left in America*, p. 133.

⁶¹ Nathan Glazer, "What happened at Berkeley," in Irving Howe, ed., *Student Activism* (New York: The Bobbs-Merrill Company, Inc., 1967), pp. 15-23.

⁶² Philip Selznick, "Reply to Glazer," in Irving Howe, ed., *Student Activism*, pp. 24-25.

願意再回復受傳統校規的限制。

1964年9月初，當柏克萊校方公布嚴禁學生在校內進行有關政治和社會的活動後，引起學生的激烈反彈，因此揭開學生對抗學校管理制度的序幕。（參見附錄：柏克萊言論自由運動大事年表）

9月15日以後，學生開始聚集商討對校方提出抗議與權利的訴求。最初，學生抗爭的焦點不過是針對校方收回學生原在校內較政治性的活動權，但是，校方卻以強硬態度回應，包括不准學生在校園內擺置桌子從事政治宣傳活動，不得使用學校施設於學生政治性社團活動等等的規定。⁶³另一方面，學生不斷地與校方進行抗爭與基本的讓步，例如學生願意接受縮小活動範圍，或是不使用學校施設而自行負責宣傳的桌椅等校方規定，而學生的目的不外乎求得在校園內可以享有基本的言論自由權利，並非要反抗校方或教育體制。

在彼此協商與談判的過程中，至9月28日情勢有所轉機，柏克萊分校校長愛德華·史莊（Edward W. Strong, 1901-1990）對學生作了讓步，表明校方願意讓學生恢復在校園內有限制的社團活動，但對於違反校規的學生仍必須接受懲戒，他嚴正聲明：

違規行為發生時，學校必須隨之採取懲戒辦法，且現正在處理中。學校已通知違反校規的八名學生，並要求停止行動。但這八名學生每位均拒絕接受。遺憾地，因為這八名學生行為蓄意違反校規，我必須將他們開除學籍。⁶⁴

但是，學校的這項讓步似乎不受學生認同，加以校方強調必須對帶頭抗議的學生予以嚴厲處份。於是在未獲得校方批准的情況下，9月30日後，學生再度在校園內進行有關校外的政治與社會活動，並重申要求學校停止對學生的懲戒行動，這項舉動，更加引發學生與校方的對立局勢。10月1日，學生在校園內進行為社會活動的募款時，校方以警力強行驅離並逮捕領導者。此舉更加引發學生群眾的不滿，不斷地與警方及校方談判與對峙。

經過學校對學生領導份子進行校規處分決議後；相對地，學生們進行一系列集體抗議與訴諸不合作行動：違反校規，擺設政治招募會員桌子（political recruiting table），舉辦群眾大會；或是佔領學校行政大樓，對抗警方武力鎮壓，採示威性地靜坐抗議或以罷課方式反對學校的限制態度。此為柏克萊言論自由運動的濫觴，學生的抗議宗旨為爭取校園內政治言論與行動的充分自由。

⁶³ David Lance Goines, *The Free Speech Movement: Coming of Age in the 1960s* (California, Berkeley: Ten Speed Press, 1993), p. 113.

⁶⁴ David Lance Goines, *The Free Speech Movement*, pp. 149-150.

正當學校當局與學生產生極端衝突之際，原本處於調停者（a mediator）立場的教授團（the faculty），此時有些卻成為學生言論自由運動的支持者，另外一些則成為學校當局的顧問，少數則居於中立的斡旋者。⁶⁵實際上教授團的立場頗為複雜，主要在於傳統學校組織結構的關係，使其雖貴為學校核心，卻無法居於領導地位。在學生與學校當局對抗之初，教授團尚未顯著參與其間，直到衝突白熱化後，他們也因本身利益，站在學生立場這邊，希望學校當局放寬活動限制。但這並不表示教授們完全支持學生，只是想藉此行動來對抗學校行政當局，以確保地位。⁶⁶加大政治社會學教授威廉·康浩塞（William Kornhauser, 1925-2004）分析學生活動結果認為，學校對學生政治團體採取鎮壓手段的作法，易於讓學生博得教授們支持，使二者聯合抵制學校當局的勢力。⁶⁷在整個運動中，主要力量根源於學生團結的集體行動與目的得到廣泛支持，是言論自由運動獲得成功的最大因素之一。但是校方始終忽略學生的情緒反應，未能妥當與有效地解決問題，特別是在校方決定以警力鎮壓學生後，形成流血衝突的悲劇，影響學校當局威信。這項舉動使學生無法再信賴學校，且學校反成為學生批判的對象。因此，學生從要求政治活動的言論自由，轉而擴展至大學教育改革的訴求行動。⁶⁸

柏克萊言論自由運動的具體結果，雖然使學校頒佈新校規，使得校園政治活動得以自由化，但是在這種新校規之下，學生的衝突與抵抗仍不斷地產生。加大政治社會學教授威廉·康浩塞對此一衝突現象提出四項理由：⁶⁹

- （一）該校爭論的歷史業已形成學生積極份子日積月累的牢騷。
- （二）變更校園政治活動的限制鼓勵學生追求更大的自由。
- （三）九月份該校新的限制，事先並無警告或協商，且正值總統競選活動期，又在一種日益戰鬥的民權運動已於是年春天做過兩次集體靜坐抗議的地區。
- （四）新的禁令同時打擊所有政治團體，為共同致力於反對該校政策鋪路。

事實上，加州大學固有傳統保守作風，使得校園對於政治話題本就保持沈默態度，但卻在學校當局啟用對學生政治活動的新管理辦法後，學生大批興起一連串的

⁶⁵ Robert A. Goldberg, *Grassroots Resistance: Social Movements in Twentieth Century America* (California: Wadsworth, Inc., 1991), pp. 181-183.

⁶⁶ Nathan Glazer, "What happened at Berkeley," p. 19.

⁶⁷ Leonard Broom and Philip Selznick,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from Sociology a text with adapted reading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0), p. 196.

⁶⁸ Nathan Glazer, "Student Power in Berkeley," in Alexander DeConde, ed., *Student Activism: Town and Gown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1), pp. 300-303.

⁶⁹ Leonard Broom and Philip Selznick,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 194.

抗議行動。在學生與校方之間形成理念差異，甚至相互敵對的狀態下，學生以訴諸和平抵抗與不合作方式的「言論自由運動」表達對學校管理制度的不滿，進而激起學生對更多教育體制弊端的挖掘行動。言論自由問題只是學生對大學不滿的一個導火線，此抗爭行動能夠迅速地廣為學生認同與支持，究其因在於學生能夠藉此行動表達對學校的不滿。而另一方面，「言論自由運動」儼然成為學生對大學產生敵意與疏離感的宣洩管道。⁷⁰

綜觀柏克萊言論自由運動在整個60年代美國學生運動中，具有示範性和啟發性的作用，且這項因校園政治活動規定所引發的巨大衝突，超過該校，也許甚至超過美國任何大學以往的爭端。在學生示威抗議行動後，校方與學生的溝通協商，及教授們的開會討論之下，柏克萊言論自由運動大致有以下的結果：⁷¹

- (一) 柏克萊衝突的具體結果為校園政治活動的校規自由化 (the liberalization of the rules)。在這種新校規之下，已有相當的政治活動，發生了更進一步的對抗、抵抗、停學和警察衝突。
- (二) 發展出擬定學生政治活動規則的新方式，包括學生逐漸參與擬定規則的制式辦法。
- (三) 擬定新辦法以處分違反校園政治活動規定的學生，更注意到適當處理的原則。
- (四) 柏克萊成立一個教授團委員會，調查大學教育所需之改革，其報告導致許多革新以改革大學教育。
- (五) 柏克萊變成學生具戰鬥性，其他大學的學生抗議證明了柏克萊事件的影響。⁷²

學生對於言論自由權利的爭取，雖然表面上獲得了勝利，但實際上在學生追求權利過程中，卻逐漸地揭露出學校教育體制的弊端。特別是，對於學校的學術管理方式，

⁷⁰ Jack Weinberg, "The Free Speech Movement and Civil Rights," in S. M. Lipset and Sheldon Wolin, eds., *The Berkeley Student Revolt*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65), p. 221.

⁷¹ Leonard Broom and Philip Selznick,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 200.

⁷² 1964年柏克萊校園發生爭取言論自由的行動後，柏克萊校園成為學生反抗的典範，學生行動主義者在全國各校園興起。柏克萊的案例在其他校園激起類似的組織力量，例如：在歐柏林學院 (Oberlin College) 的學生借自柏克萊行動主義者組織之名，經辦學生行政部門 (Student Government Positions)；在舊金山州立學院 (San Francisco State College) 學生與教授組織首例自由大學，典型的新左派反制度 (counterinstitution)，學生相信這所大學所提供的課程與其生活較有關係。此外，在許多校園內學生挑戰含糊的課程 (hidden curriculum)，反對激勵成績的花招 (gamesmanship)，反對知識的一致性與順從式的教育等等。Edward P. Morgan, *The 60s Experience: Hard Lessons about Modern America*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18.

課程 (curriculum)、科目 (courses) 的安排，教授們的性質以及學生與教授之間關係的本質問題。⁷³這種對教育問題重視的結果，導致日後學生運動對教育的改革有所訴求。

四、從批判到建構：大學生的理想教育

(一) 傳統教育弊端的紕漏：學生對高等教育的批判

從上述柏克萊言論自由運動的發展走勢觀察，可看出言論自由的訴求已非是學生抗爭行動的唯一目的，取而代之的是學生對教育體制的批判。學生對高等教育的批判，可從學生違反校規進行言論自由抗爭的過程中看到，主要表現在不滿學校官僚化組織與非人性化管理二方面。

所謂的學校官僚化組織，學生針對學校教育運作主要跟隨政治社會局勢，而罔顧學生學習知識的需求與適應性所進行的批判。1960年代，美國大學普遍因社會複雜的問題，包括種族、反戰、國際危機等，對學校教育造成衝擊，形成政治、軍事、經濟主導教育的關係，進而引起學生對「大學」這個機構的批判。學生將此教育弊端的現實揭露於學生的《運動》雜誌中，希望學生本身及社會各界均能認清此一問題，文中指出：

人們無法看見大學、校評會的管理體制是非常政治化的行為。他們一直維持著權力使能獲得他們想要的—更多的金錢與權力，並以此控制那些在他們工廠裡與農田上為其工作謀利者。⁷⁴

學生反對高等教育成為統治者工具，因為他們看到的教育是在官商勾結下，影響學校運作走向官僚化與商業化，使學校形同知識工廠，學習者無法獲得想要的知識，甚至影響日後適應生活的能力。

學校教育與官商合作後，不僅使學校顯得商業化與官僚化，同時也使教學內容傾向官商需求而失去應有的教育自主性。在「休倫港宣言」中，學生曾表示：

鉅大財團與其他私人財團法人形成受其財力支助的大專院校，不僅使學校更加商業化，且無法處理社會的批判，也無法接受異議。許多社會及自然科學家忽略高教的人文遺產，為配合經濟需要的科技而發展「人際關係」(human relations) 或「製造士氣」(morale-producing)，甚至其他人運用知識技能促

⁷³ Nathan Glazer, "What happened at Berkeley," p. 23.

⁷⁴ *The Movement*, Vol. 3 No. 3, March 1967, p. 4. (p. 211)

進軍備競賽。⁷⁵

學校多半因財力問題受制於商業財團，導致教育傾向商業化，影響學校教育失去處理社會問題的判斷力，且封閉地無法接受各方意見，忽略高教的人文價值，甚至利用知識從事軍事活動等等的弊端。

變質的教育，使得傳授知識的場所宛如一個商業機構。學生運動領導者卡爾·戴維森（Carl Davidson, 1957-）表示，高等教育普及化後，大學已成為一種「大眾機構（mass institution）」，不再是學者傳統且獨占的保護地區，它只是一般性的機構（ordinary institutions），一個「互助合作體（corporations）」。⁷⁶他表示：

我們工廠的商品就是知識。國際開發局（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ID）官員、和平工作團人員（Peace Corpsmen）、軍隊軍官、中央情報局（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官員、種族隔離主義者的法官、社團法人律師、所有的各種政治家、社會福利工作者、工業管理者、勞工的官僚（bureaucrats）……他們都是工廠的產品，我們共同生活與工作著。⁷⁶

在學生的眼中，學校是一座知識工廠，主要從事製造知識及訓練政治、經濟、軍事等方面的專業技術人才，在這所工廠中，教師或學生皆是勞動者。這種教育訓練，對學生而言，只是在大學中孤立地接受菁英控管（elite rule）的學習，以備日後接受少數者控制。⁷⁷在此教育體制下的學校管理者，學生視之為一群不懂學術，又不關心教育的學術控制者，學生譴責：

校董會（the Board of Regents）是純白種人的（lily-white）、種族主義者（racist），是落伍的。此機構包含有地方主要商業、農業及銀行利益團體的代表，皆是一群非學術人員。他們不瞭解學術機構的本質與需求。⁷⁸

由此可概括性地觀察出，學生是如何對此合作體制的教育產生反感。

這種教育困境無法發揮良好教育功能，如知識的保存與傳播，道德心的增長和發展，以及對創造性的鼓勵等。誠如教育學家保羅·古德曼（Paul Goodman, 1911-1972）批判美國學校正在日漸忽略「獨立性、首創性、誠實、認真、效用，以及對純學術的尊重」⁷⁹。刻板的教育制度，在學生的眼裡顯得那樣地枯燥與乏味，

⁷⁵ Student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The Port Huron Statement," p. 191.

⁷⁶ Carl Davidson, "Student Syndicalism," *Our Generation* (5:1), 1967, p. 103; Cyril Levitt, *Children of Privilege*, p. 172.

⁷⁷ Student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The Port Huron Statement," p. 191.

⁷⁸ *The Movement*, Vol. 1 No. 9, Sep. 1965, p. 60.

⁷⁹ Paul Goodman, *Compulsory Mis-Education and the Community of Scholar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Press, 1966), p. 27.

甚至無法獲得自己想要的知識，只是一味地聽從父母、學校的要求，認真讀書、考試，得到好成績，以便將來找到好的職業。如此的傳統教育模式，學生運動領導者戴維森曾生動描述著他自身的感受：

我開始懷疑所有事情始末：我正在教育我自己嗎？我已經得到答案……我以他們想要的方式來教育自己。因此我相信我所做的一切真正原因都是在為我自己準備；期間我浪費了多年的準備。我沒有學到我所想要學的……或許我可能得到A等……當我回首時，我發現到A等不代表什麼。它只是一個激勵我向上的字母，……我覺得就像躺在棺材裡無法移動或呼吸……我的生命一文不值，毫無進展，被封閉在校園內的幾棟建築物中；我即將崩潰了。⁸⁰

戴維森表示，學生只是一味地順從學校給予的教育程序與要求，期望獲得高成績，沒有自我獨立發展或想學的知識，這使得學生完全失去自我。學生質疑美國教育的真實面，並以其自認為個人主義式的想法，發現「學校日復一日的訓練是具權威性的（authoritarian）、教條式的服從（conformist）與幾乎完全是唯命是從（status oriented）。」⁸¹

相對地，這樣一個教育模式，似乎很合理地為學校管理者所接受。加州柏克萊大學校長克爾就表示：「大學是在美國社會史中這個特殊舞台的一部份；它一直提供美國工業需求的服務；它是一座能製造出工業或政府所需求的某種產品。」⁸²大學在克爾校長眼裡，本就該提供社會需求。因此，針對學生在校園內抗爭、違反校規的不法行動，克爾校長不表苟同並加以嚴厲譴責聲明：

我不認為你們非採取不可的行動是理智的、合乎時宜的。……這些行動對學生的知識發展並無助益。……大學是一個教育機構，它已授權予評議會負責管理一般教育事務，而非用於進行直接政治行動，這是不妥當的。⁸³

甚至柏克萊分校校長愛德華·史莊還表示校方的寬容胸襟，認為今天學生組織團體已享受大學歷史上最充分的特權，因為他們能夠在校園內對廣泛的政治和社會問題進行討論及辯論。⁸⁴

為此，學生對學校官僚體制化的不滿反應，也興起對學校管理體制反動，特別

⁸⁰ Carl Davidson, "The New Radicals and the Multiversity," *Our Generation* (5:3), 1967, p. 103; Cyril Levitt, *Children of Privilege*, pp. 173-174.

⁸¹ Carl Davidson, "The New Radicals and the Multiversity," *Our Generation* (5:3), 1967, p. 103; Cyril Levitt, *Children of Privilege*, p. 174.

⁸² Mario Savio, "An End to History," *Humanity*, December 1964. In Loren Baritz, ed., *The American Left*, p. 451.

⁸³ David Lance Goines, *The Free Speech Movement*, p. 127.

⁸⁴ S. M. Lipset and S. S. Wolin, *The Berkeley Student Revolt*, p. 109.

是認為校方讓學生沒有自我尊嚴的非人性化管理。柏克萊言論自由運動從言論自由權的訴求走向反對學校教育體制的表現，正說明學生表達反對學校非人性化管理制度的不滿情緒。一位柏克萊加州大學學生就如此陳述他的心聲：

一旦學校當局成為學生的敵人，對學生而言，這項抗爭也會產生更加深刻的意識。言論自由變成對其個人能否擁有有人格者（person）般的認可——他的重要性（significance）和尊嚴的（dignity）認可——一種抗爭。一項遠超過言論自由的反抗（rebellion），是反對官僚體制與其對學生的非人性化（impersonal）管理過程，反對無聊且不重要的繁文縟禮（red tape），曠課一堂罰兩元，IBM卡遺失的處罰，填寫表格時拚錯姓名……。或許所有這些都是「必須」（necessary）的，因為這是一個「多元化大學」（multiversity）體制下……。⁸⁵

從上述學生文字的描敘，傳達了學生所知的學校官僚體制與對學生的一些非人性化管理態度，儘管這些管理制度是在多元化大學體制下是必備的，但是很顯然地，它並不受學生歡迎，甚至受到排斥。無怪乎，一旦有機會爭取權益時，學生「他將會表達渴望脫離家長式管理（parental governance）的制度。他想要政治自由，或者更正確地說，想要擁有獲得尊嚴與責任感的機會」⁸⁶。

由此可看到學生與校方之間的理念差距。對學生而言，在這種教育體制下，無法適應者有的是以沈默的方式對應，或以休學表達抗議。⁸⁷但是，更多的學生是以言語、行動取代對教育弊端的無言抗議。加州大學柏克萊言論自由運動即是具體例證，學生對學校當局的抗議，對學術體制腐敗的反叛（rebellion）。學生否決多元化大學這種高等教育的怪異現象。因為，他們如同原料般地進入此機構，出來後又如機械人般製造炸彈、管理工廠，並還要為美國種族滅絕的政策（genocidal policies）表示道歉。⁸⁸學生所學習的知識宛如一個虛構的假像，完成沒有自我，學校教育只是將他們製造出符合社會、國家政策需要的知識與人才。

因此，對60年代學生而言，大學不該只是「為因應新社會、經濟的需要而設立的『多元化大學』教育機構」⁸⁹。若因著社會需求而設立的大學，「美國學校制度史

⁸⁵ Joseph Paff, Bill Cavala, and Jerry Berman, "The Student Riots at Berkeley: Dissent in the Multiversity," in Mitchell Cohen and Dennis Hale, eds., *The New Student Left: An Anthology* (Boston: Beacon Press, 1968), p. 240.

⁸⁶ Joseph Paff, Bill Cavala, and Jerry Berman, "The Student Riots at Berkeley: Dissent in the Multiversity," p. 247.

⁸⁷ *The Movement*, Vol. 1 No. 5, May 1965, p. 36.

⁸⁸ *The Movement*, Vol. 1 No. 5, May 1965, p. 60.

⁸⁹ Robert A. Goldberg, *Grassroots Resistance*, p. 169.

只是一頁塑造青年適應社會，強化制度的歷史」⁹⁰。批判校務成為學生運動的重要目標。當柏克萊校方對抗議學生進行嚴厲限制與警力鎮壓的行動時，學生對於校方的管理控制舉動大表不滿。言論自由運動領導者學生馬利歐·薩維歐（Mario Savio, 1942-1996）就對學校當局限制言論提出強烈譴責，他指出，因為少數者的控制，使得多數人失去應有的權力，不論是在爭取民權或校園內學生政治理念的表達權上，再再受到專制體制的壓迫，使學生失去基本上應享有的權力。⁹¹

此外，學生也認為由於有官方「極右派」（ultra-right）加入，使學生更加相信唯有反叛才得以改變這種教育機構。學運領導者保羅·波特（Paul Potter）表示，昔日知識份子期盼大學有被改革的可能，隨著這種可能性的降低，學生尋求另一種方式取代原有的期望，他說：

知識份子正逐思考如何運用大學達成實際的目的。所以我們正塑造著這個結構。取代老舊學術的企業家——我們有著反叛的（insurgent）知識份子——其榨取財團機構與大學制度本身，建築在他周遭的人們金字塔，以便有效地在社會運動中工作，為了和平研究，為了民權，為了任何你所能稱呼的各種事物。同時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在知識份子行動者逐漸成長的少數人群中，利用大學的概念成為新運動的根基。⁹²

學生不再期待學校本身能有效改善教育體制下，轉而走向自我重新塑造教育結構的目標發展，其中最大的力量，如同學生波特表示，他們有著反叛的知識份子，得以取代舊有的學術管理者，並以大學作為他們運動的根基，以求達成實際的目的，發揮教育應有的功能。

（二）教育自治權：學生權力與地位的爭取

在大學生活情況以及美國高教根深蒂固的危機中，給予柏克萊言論自由運動一股驅策力量，促使學生在此運動中的抗爭焦點，由單一的言論自由問題，擴展至自由學生（Free Student）要求更廣泛的權力問題。言論自由運動可說是學生對抗學術機構弊端的一個努力成果，其中促使學生得以控制大學的情況戲劇化般地出現。誠如柏克萊加州大學社會學教授內敦·葛萊杰所言：

現在可以認清為何柏克萊校園問題不只是「言論自由」而已，刻正迫切的問

⁹⁰ *The Movement*, Vol. 1 No. 5, May 1965, p. 36.

⁹¹ Mario Savio, "An End to History," *Humanity*, December 1964. in Loren Baritz, ed., *The American Left*, p. 449.

⁹² Paul Potter, "The Intellectual as an Agent of Social Change," *Our Generation*, 2:4) 1963, pp. 33-34; Cyril Levitt, *Children of Privilege*, p. 168.

題是學生要求校方讓他們擁有充份政治行動的權力，並且放棄對學生不當使用這些權力的懲戒權。如果大學與行政相提並論，學生則有權發言。因為行政部門至少有權訂定治理大學的規範。唯代表州人民的董事職責所在？教育職員呢？學生呢？難道他們均無法決定大學校園裡何者是合理的嗎？大學校規—各份子間權力的角逐—很可能徒具形式。⁹³

1964年加州大學學生要求「有權在校園內自由聚會，組織基金會，成為政治活動支持者，以及討論有關他們本身問題的所有範圍」⁹⁴的情況展開言論自由運動。學生爭取言論自由權之際，對教育管理制度亦逐漸產生不滿，進而提出對教育自治的要求。學生教育自治權的要求主要表現在二個面向，一是學生本身權力的問題，其理念為民主參與（democratic participatory）；另一方面是學生學習權利的問題，其將民主參與理念以實際行動表現在自我設立自由學校（Free University）的辦學精神上。

「學生權力」觀念，早在60年代初期就已出現，舉凡校園民權運動、柏克萊言論自由運動，以及自由大學的建立皆屬其範疇。所有這些行動賦予「學生權力」只是個複雜且不具體的概念。大體而言，學生從參與社會行動中，意識到爭取實用性權力，即直接權力的重要性。進而提出「學生工團主義」（student syndicalism），明確指陳學生權力的具體理念。

提供學生對權力需求的理念，主要源自對權力取得的方法，即民主參與。學生依據「新左派」（New Left）的觀點，認為「民主參與」是個人取得權力的首要方式，透過此方法，人民才有作決策的權力，及可以保護個人與群體的平等與自由，同時更是尋找「真正的自我」（authentic self）過程中的一部份。⁹⁵同樣在「休倫港宣言」中，海頓也提出，為使美國邁向真正民主而主張「參與式民主」：「它有兩個中心目標：一是人們共同參與對決定他們生活品質與方向的決策；一是組織社會，鼓勵人們獨立，並提供他們共同參與的媒介。」⁹⁶這項建議內容，充分表現出民主參與的基本特質：主權在民（power of the people）。

為了有效達到民主參與的功能，學生運動中新左派強調採取「地方分權」（decentralization）的必要性。透過小單位的共同生活團體或社區內部的合作關係，進行團體的決策工作，團體組織中的每一份子均享有充分表達自己的自由與平等

⁹³ Nathan Glazer, "What happened at Berkeley," p. 22.

⁹⁴ Nathan Glazer, "Student Power in Berkeley," p. 300.

⁹⁵ Lyman Tower Sargent, *New Left Thought: An Introduction* (Illinois: The Dorsey Press, 1972), p. 97.

⁹⁶ Tom Hayden et. al., "Port Huron Statement, Introduction," in Loren Baritz, ed., *The American Left*, p. 394.

權，經由協議所得的政策符合團體內民眾需求，發揮小單位組織系統的功效。⁹⁷這種講求「地方分權」的「民主參與」方式，最重要的影響在於個人透過參與決策增進對自我認識的能力，進而能夠充分適當地參與民主。

「學生權力」(student power)的建立，是學生在教育自治上爭取地位與權力的一種表徵。透過學生權力的建立，爭取學習自由權，尋求教育自治。其中又以學生傳達「民主參與」理念成為主要訴求。

60年代學生經驗到民權運動中爭取權力的重要性，使學生能夠意識到自己在校園內權力行使的必要性。柏克萊言論自由運動，學生反抗的癥結也在「權力」問題上，學生認為權力的運作應該是由下往上，而不是由上往下管理的。⁹⁸在爭取言論自由權的過程中，學生逐漸發展出要求一種更廣泛的自由權，「這個『自由』並不意味著接近美國人的夢想，反而是對它的否定。」⁹⁹這群新一代學生追求著一個明確目標，即是「他們要求自我控制生活」。這項要求呈現著多樣性，其中主要是以學生對學校大部份事務要求控制權。因此學生追求的目標不僅致力於結束家長制(in loco parentis)的大學角色與強加限制個人的自由，無論這些規定對大人而言是如何的合理，均要推翻；同時也包括對課程與師資的選擇權要求。¹⁰⁰

隨著學生參與裁減核武軍備示威運動及民權運動的影響，學生在行動中有了新的地位。學運領導者保羅·波特(Paul Potter)於1963年6月在紐約派恩山(Pine Hill, New York)地區的「學生民主會」年會中，曾闡釋知識份子在社會變遷中所扮演的角色，他指出：

知識份子要的是直接權力(direct power)。他們不再想要處理權力如同在教室和講台上那樣的抽象。他們所要的是對社會目的有用的權力，並且從這反叛(insurgency)所獲得的自治(autonomy)。……自治不是孤立的。自治是多方牽連著，這也是我認為我們已沈迷於討論大學改革為新社會不重要目標的主要因素。¹⁰¹

波特所提出的權力，是一種具實用性的「直接權力」，遠超過學生在教室內所能執行

⁹⁷ Lyman Tower Sargent, *New Left Thought: An Introduction* (Illinois: The Dorsey Press, 1972), pp. 100-106.

⁹⁸ W. J. Rorabaugh, *Berkeley at War: The 1960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ix-x.

⁹⁹ Stanley Rothman & S. Robert Lichter, *Roots of Radicalism*, p. 21.

¹⁰⁰ Edwin Diamond, "Class of '69: The Violent Years," *Newsweek*, June 23, 1969. Edward J. Bander, ed., *Turmoil on the Campus* (New York: The H. W. Wilson Company 1970), p. 19.

¹⁰¹ Paul Potter, "The Intellectual as an Agent of Social Change," *Our Generation*, (2:4), 1963, p. 33; Cyril Levitt, *Children of Privilege*, p. 168.

的權力，也就是學生具有自治權，藉以凸顯大學教育的重要性。

自1964年加州大學發生柏克萊言論自由運動，學生領袖薩維歐即大肆宣傳：「我們的權利正為他們——學校當局所否定。」¹⁰²提醒學生重視校內權力的行使以保障自身權利。

學生教育自治活動是民主參與理念的一個表現，依據此理念，個人在團體中具有決定自我事務權力，且經由共同討論更切實際的目標。因此，對民主參與理念的認知，促使學生在校內對參與校務決策權的要求，重視參與與自己切身相關的教育問題的決定的態度是可理解的。學運領袖戴維森即表示，學生對參與決策權的需求，並呼籲重視學生的參與能力，他說：

這系統需要我們積極地且有意地被操縱。但是我們的願景 (vision) 是積極的參與能力。並且這是我們行政人員若沒有將其置於工作之外是無法遇見的需求 (demand)。那正是為何我們應該創造這個需求。¹⁰³

戴維森描述出，學生在學校中雖被告知有決定權，但卻有無法確實行使之的無奈感，因而呼籲學生重視參與權力，希望達到真正行使學生的決定權。

另一方面學生的權力表現在學生自治行動上，其較具體直接行動在於「自由大學」的創辦上。藉著從事自由大學的活動，學生能自由學習知識，並建立學生管理自治部門，自我管理的學生機構，如此更能有效地體現學生爭取權力與在校地位的提升。

自由大學的創辦，是學生理想教育自治的具體表現。依據柏克萊加州大學社會學教授那薩·葛萊杰的觀察，當時自由大學有兩所：一所在柏克萊，另外一所是在史丹佛。以柏克萊地區的自由大學最具代表性，其原因有二：一是如葛萊杰認為：「在舊金山州立大學 (San Francisco State) 由於學生激進者的較強勢力，或是校方及教授團的較大順從，使得自由大學似乎實際上已經包含在學院組織中，而在學生的控制下，並對工作給予保證。」¹⁰⁴由於學生的強勢態度及校方的妥協，使柏克萊地區的自由大學具有相當顯著成效而具代表性。其次，是柏萊克言論自由運動領導者受到自由學校辦學經驗的影響，在經營自由大學時，自然有學生要求民主參與的權力。學生吉米·蓋瑞特 (Jimmy Garrett) 在《運動》雜誌中曾指出：

¹⁰² Joseph Paff, Bill Cavala, and Jerry Berman, "The Student Riots at Berkeley: Dissent in the Multiversity," in Mitchell Cohen and Dennis Hale, eds., *The New Student Left: An Anthology* (Boston: Beacon Press, 1968), p. 239.

¹⁰³ Carl Davidson, "Student Syndicalism," *Our Generation* (5:1), 1967, pp. 106-107; Cyril Levitt, *Children of Privilege*, p. 173.

¹⁰⁴ Nathan Glazer, "Student Power in Berkeley," p. 303.

柏克萊言論自由運動的領導者出自去年夏天自由大學經驗並非是偶然的。那些到南部幫助其他人爭取自由的學生，當他們回到大學後，所見到的是他們如同在密西西比的人們一樣是個不折不扣的奴隸。¹⁰⁵

校園內的學生個個有如黑人般沒有實際的權力得以處理及決定自己的事務，因此在參與民權運動爭取自身權利的經驗中，學生會對學校當局要求自由運動者同一些教授組織「柏克萊自由大學」(the Free University of Berkeley, FUB)，教育改革上進行教學及課程內容的變化。

依據自由學校管理者(Freedom School Director)林德教授建議，教師在教學方面要注意到：

課堂上的處理最重要的就是，發問是主要的工具。將學生灌輸他無法瞭解的資訊是毫無意義的；發問是啟蒙的途徑……自由學校的價值將主要源自於老師能從學生那裡以理解的語詞及他們經歷的表達中引出。¹⁰⁶

在自由大學裏，教學講求的是學生對知識的吸收與運用，因此老師是否能夠啟發學生智慧，在課堂上讓學生多思考、多發問問題是相當重要的。此外，「自由學校也盡其所能的嘗試提供許多學術性課程：化學、代數、治療研究與數學、黑人歷史、大眾傳播」¹⁰⁷甚至特別提供一些革命性的課程，如：嗑藥經驗、冥想(meditation)、感覺訓練、性與內在關係的新方式、影片製作，以及許多當下年輕人感興趣的課程，如為激進份子所喜愛的馬克思學說等。¹⁰⁸

這項新教學方向，葛萊杰教授曾讚許：

這些課程將針對學生的興趣而設計，能夠顯示其具彈性，並且能迅速的反應現行問題，這均是一般大學科系所不及的。……藉由新方法教授學習與經驗的新範圍，所有這些均是在「建制」(establishment)的大學所不允許的。¹⁰⁹

學生對自己能夠親自參與課程安排的成果，獲得學生的自我認同，並視這些課程為他們真正想要學習的知識，是有助於啟發他們心靈的思考，而不是如傳統教授方式，學習一些無聊又艱澀的課程，或者是一些濫竽充數的課程，甚至是因教授教學態度的誤導，而使學生失去獲得真知識的機會。

¹⁰⁵ *The Movement*, vol. 1, No. 5, May 1965, p. 36.

¹⁰⁶ Carl Davidson, "Student Syndicalism," *Our Generation* (5:1), 1967, p. 103; Cyril Levitt, *Children of Privilege*, p. 172.

¹⁰⁷ *The Movement*, Jan. 1965, p. 13.

¹⁰⁸ W. J. Rorabaugh, *Berkeley at War*, pp. 132-133; Nathan Glazer, "Student Power in Berkeley," p. 305.

¹⁰⁹ Nathan Glazer, "Student Power in Berkeley," p. 304.

整體而言，自由學校提供學生不同於傳統正規教育的學習方式，在於吸收知識的新觀念，呈現出的精神，「是對整體學習的一個新環境，有關人的新態度，有關自我的新態度，以及有關有權不滿於現況的揭露」¹¹⁰。

60年代學生在教育體制中極力爭取自己的地位與權力，起因是對當時教育不滿情緒，及受到民權抗爭意識高漲影響，學生對於自我權力的要求是可被理解的。關心教育問題，一直是學生運動所感興趣的課題，如「學生民主會」即以大學改革問題吸引大批學生的參與，但畢竟此團體仍以關心社會問題為主，在教育改革上較少實質性貢獻。再者，只因當時外界局勢紛亂，使學生迷失方向，忘記他們原本奮鬥的目標。學運領導者戴維森一再聲明：「我們所要的是學生管理權。我們需要的是一種學生聯盟，自己決定要或不要某種角色。基於此，這種運動不主張團體內權力的集中化，讓每個學生都能直接參與影響他們每日生活的決定。」¹¹¹戴維森再次提醒學生，重申改革大學的目及重要性，並建議以勞工運動爭取權力為典範，建立一套學生管理權，及屬於學生的團體，使學生得以直接參與決定自己的事務。另外，根據學者邁可·麥爾斯（Michael W. Miles, 1945-1996）對學生反抗因素的觀察分析認為，美國高等教育工業化（industrialization）是造成學生運動發展的主要關鍵，而學生權力的抗爭正是學生反抗此種教育的一種方式。¹¹²學生權抗爭過程中值得重視的是，在學生運動的影響下，學生的學習自由權受到美國憲法基本權利的保障而予以肯定；此外學生從教育中爭取權利與地位之際，逐漸建立起一套理想教育形式。

五、結論

1960年代大學校園面臨校內外風風雨雨的社會問題，學生走出校外參與各項社會運動後，最終仍舊回歸其本職——學生身份，並由此基礎來尋求對社會各種問題的解答，1964年的柏克萊言論自由運動即是一顯著案例。學生從校外參與黑人民權運動的抗爭行動經驗，帶入校園內，與學校當局進行權力的抗爭。從反抗校方的不當管理學生活動辦法，到學生有了具體的行動訴求——言論自由的要求。這項行動過程，最終在柏克萊校方作出些許的讓步，使學生組織的部份訴求獲得認可中暫時

¹¹⁰ *The Movement*, Jan. 1965, p.13.

¹¹¹ 引自南方朔，《憤怒之愛》，頁121。

¹¹² Michael W. Miles, *The Radical Probe: The Logic of Student Rebellion* (New York: Atheneum, 1971); Michael W. Miles, "The Student Movement and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 J. Karabel and A. H. Halsey, eds., *Power and Ideology in Educ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432-449.

結束，而柏克萊言論自由運動亦成為學生對抗學校教育的初步勝利的代表事件。

「言論自由運動」代表著民權運動的精神及策略在大學問題上的成功運用，同時，它也象徵著傳達一個自由式的「民主參與」，開啟對校園傳統管理制度的挑戰，並由此帶領學生及社會各界重視教改問題。基本上，「言論自由運動」表現出一些獨特性質：第一，它表現出富裕階層的受教育者注意到無法接受教育與貧窮的黑人問題；第二，它並非要與國家、社會及學校體制對抗，但卻對政府當局與學校機構形成一股強大挑戰與壓力；第三，它有別於傳統的校園活動而具有嶄新的策略，能在一個和平且複雜的政治環境下集結學生力量，提醒社會重視學校教育問題，並反抗這個富裕的不民主社會。由柏克萊言論自由運動興起的重視教育問題的學運風波，我們所看到的學生表現不只是對教育體制的批判或反叛，更重要的是事後引起各界人士對教育的注意與關懷。

儘管學生對教育有所不滿，「大學」，對60年代學生而言，不論其如何隨著社會變遷而有所變更，它的重要性一直為學生所認可。學運領袖海頓表示：

不論當前所授的教育是如何無聊，如何的受到家長體制（paternalistic rules）的規範，研究的方向如何的不適切。社會適切的問題，易接受的知識，以及內在的開放——這些聚集在一起使大學成為在社會變遷過程中一個具有潛力的基礎與部門。¹¹³

海頓認為在社會變遷過程中，無論大學教育如何的腐敗，仍舊處於基本且重要的地位。學生運動對教育的重視，不會因學生積極參與校外社會運動，關心政治社會問題而忽略。反之，學生為了求取在社會運動上能有卓越成果，視學校教育是提供組織領導能力，甚至是發展社會運動的根據地。因此，學生對教育不滿情緒發洩之餘，仍期許教育能有改善的可能，以發揮他們所認為的理想教育功能，協助發展社會運動，培養學生適應社會變遷的生活能力。此外，如何發揮教育功能，也是學運關切之事，而其中的關鍵點在於學生認為權力是最直接方式，擁有權力才有改善教育，發揮功能之可能性。

在「休倫港宣言」中學生表示，大學在社會變遷過程中具有相當影響力，在於大學所顯示的主要社會功能。學生認為其原因有四：

首先，大學處於社會影響力的恒久地位。它的教育功能使其變得不可或缺，且自動地在社會方針設立上成為一個決定性機構。第二，在一個無可信賴且複雜的世界裡，大學是組織、評估與傳達知識的重要機構。第三，就某程度

¹¹³ Tom Hayden et. al., "Port Huron Statement, Introduction," p. 395.

而言，當今學術資源被運用於強化非道德的社會慣例上是非常顯著的，透過某種程度的防禦合同而使大學成為軍備競賽的工程師。……並且知識的寶庫：使大學以一種新方式機能上地與社會相連繫，而展現出新潛能，改變新槓桿（new levers for change）。第四，大學是開放給任何有新觀點的個人參與的一個重要機構。¹¹⁴

學生認為，大學恒久對社會發展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尤其在複雜的社會裡，大學則是具有批判與傳達知識的功能，使社會發展得以產生新風貌，同時大學更是一個開放的學術環境，應由大學領導社會發展方向，而不該是順應社會發展需求所設立的機構。

就學生的理想教育模式，似乎已有某種輪廓。但是，要真正確實地執行這個目標，發揮大學功能，學生還是認為必須要有權力。這一權力不僅行使於積極爭取參與校務決策，及教育自治的管理權，學生更期望此權力運作得以促進傳統大學體制能有所改革。

附錄：1964年柏克萊言論自由運動大事年表

時 間	事 件
1962.6	「學生民主會」(SDS) 在休倫港集會討論，通過「休倫港宣言」(Port Huron statement)
1963.6.14-17	「學生民主會」(SDS) 在紐約松山 (Pine Hill) 附近召開年會，通過「美國和新時代」(‘American and New Era’) 文件。
1963.12	「學生民主會」(SDS) 在紐約召開大會，會上提出「窮人的種族間運動計劃」
1964.6.11-14	「學生民主會」(SDS) 的夏季大會中分成三個派別：改革派、校園組織派、經濟研究和行動計劃派。
1964.9.14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禁止校內有校外式政治活動的命令。
1964.9.15	學生集會聚眾在柏克萊分校的班克羅夫特街 (Bancroft Avenue) 和電報大道 (Telegraph Avenue) 的進口處。
1964.9.16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學生輔導主任凱薩琳·托爾簽署一份文件，通知各種學生組織不得再在校園大門從事政治主張活動。
1964.9.17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十八個學生組織的代表組成一個聯合陣線與學生輔導主任開始談判，學生的要求遭到校方拒絕。
1964.9.18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學生組織的代表繼續提出請願要求校方接受，並對校方之前的要求作出讓步。
1964.9.20	當晚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學生組織代表決議明天早上十點三十分與校方會談後，若校方拒絕學生的請願要求，學生將公開表示不服從校規。
1964.9.21	學生輔導主任會見學生聯合陣線代表，並接受學生部份的請求，但仍對特別與校方無關的政治活動嚴禁。校方的回應為學生所拒絕接受。當晚有數名學生在斯普爾大樓 (Sprout Hall) 前靜坐示威。
1964.9.22	「加州大學學術評議會」(Academic Senate o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SUC) 以11票對5票決議通過，要求校方允許學生得以在校門口處進行政治和社會活動。

¹¹⁴ Tom Hayden et. al., “Port Huron Statement, Introduction,” p. 396.

從1964年柏克萊言論自由運動論美國大學生的理想教育—兼論戰後美國高教危機

1964.9.25	加州大學校長克拉克·克爾公開譴責學生示威行動。
1964.9.27	學生決議在明天將不知會校方而在校園內設置警戒哨並聚眾集會。
1964.9.28	學生在校內惠勒大樓前設置警戒哨並大學會場前進，此舉使柏克萊分校校長愛德華·史莊 (Edward Strong) 向學生讓步，並有限制的接受學生的請求。
1964.9.29	當晚學生在校方准許的地方放置桌椅進行活動，並有學生組織提議對校園言論自由的全面訴求。
1964.9.30	中午時分，部份學生組織團體未經校方同意在薩瑟大門口放置桌椅，進行有關校外的政治和社會活動，違反柏克萊校規。共計八名學生領導者因此受到校方傳訊，並予停學處分。下午三時，由馬里歐·薩維歐 (Mario Savio) 等人帶領約五百名學生前往抗議，並遞交一份學生聯名請願書。校方仍堅持對違反校規學生予以懲處。
1964.10.1	學生在校內斯普爾大樓前的靜坐抗議至凌晨2時40分解散。並決議當日中午在行於大樓前集會。上午11時45分校方與校警出現在學生抗議的大樓前。事後因警方逮捕一名似非學生身份的行動者傑克·溫伯格 (Jack Weinberg)，因而與學生發生衝突。學生有的繼續包圍警車，有的在薩維歐的帶領下前往斯普爾大樓前靜坐。另也有小部份反對抗議的人與示威學生產生摩擦。 此日，加州州長愛德蒙·布朗 (Edmond Brown) 發表聲明，支持加州大學校長克爾和柏克萊分校校長史莊的立場。 當晚，白天被警方囚禁在警車內的滋事份子傑克·溫伯格，也因警車被抗議學生包圍而僵持整晚。
1964.10.2	學生聯合組織陣線發表聲明書，要求恢復被開除學生的學籍，並停止對行動者傑克·溫伯格的控訴，恢復學生言論自由和參加政治活動的權利。上午10時30分，校方開會討論學生團體集會是非法舉動。下午示威學生要求會見校長克爾，此時校方也加派警力到現場，為此圍觀群眾相繼增加。 加州大學校長最後同意與學生領袖及教授團調解人談判，達成協議，和平落幕。
1964.10.3	由行動者傑克·溫伯格為這些日子以來的抗議行動確立名稱：「言論自由運動」，並選出執行委員會代表，主要由被停學的學生和所有參與學生運動的校園內政治組織代表聯合組成。後因人數眾多，又成立一個指導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選舉產生。
1964.10.5	示威學生在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園內斯普爾大樓前集會，公開表示這次對抗校方的舉動學生獲得勝利，並表示支持與校方達成的協議。
1964.10.8	柏克萊分校學生向校方提交學生聯署請願書，表示他們是一群負責任的學生組成支持言論自由運動。校長克爾則深表擔憂。
1964.10.12	有88名教師簽署一份請願書，敦促校方恢復被停學學生的學籍。
1964.10.13	柏克萊加州大學學術評議會以大多數通過一項建議，贊成「政治活動之最大自由」
1964.10.14	大學發展委員會主席阿瑟·羅斯教授同言論自由運動指導委員會會晤，雙方同意與學校行政共同討論修改10月2日的協議內容。
1964.10.16	前日參與與校方協商的言論自由運動學生代表仍感擔心校方的最後決議。
1964.10.18	言論自由運動執行委員提名馬里歐·薩維歐等人參加「校園政治活動委員會」。
1964.10.20	柏克萊分校校長愛德華·史莊發表聲明，警告可能發生由示威核心分子領導的示威。此聲明遭到「言論自由運動」發言人亞瑟·哥德堡 (Arthur Goldberg) 的駁斥。
1964.10.25	「特別學術評議委員會」(通稱「海曼委員會」) (Ad Hoc Academic Senate Committee, Heyman Committee) 討論學生被停學問題，希望在委員會聽證過程中能恢復他們的學籍。
1964.10.26	柏克萊分校校長愛德華·史莊拒絕「特別學術評議委員會」提出恢復學生學籍的要求。「言論自由運動」指導委員會發表政策聲明，要求學校行政當局應給予學生組織在校園內有幾項權利：可自由進行校外的政治和社會活動；可自由招募校外的政治組織成員；可自由地為校外政治事務募款。 北加州「美國公民自由同盟」(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分會會長厄內斯特·貝辛 (Ernest Bessing) 表示，如果柏克萊「特別學術評議委員會」不能解決學生政治權利問題，將對加州大學提出控訴。

1964.10.28	「特別學術評議委員會」召開長達六小時的會議，聽取被停學的學生案件。
1964.11.2	「言論自由運動」的刊物《時事通訊》強烈批評柏克萊分校校長愛德華·史莊和加州大學校長克拉克·克爾。
1964.11.3	「特別學術評議委員會」完成對學生停學案的調查取證。
1964.11.4	示威學生在斯普爾大樓前組成糾察哨，以引起關注。
1964.11.8	「言論自由運動」發表聲明，將爭取憲政自由付諸行動，不再與校方協議。
1964.11.9	「言論自由運動」指導委員會未與校方達成協議時，宣佈暫停政治活動。並在當日於斯普爾大樓前舉行示威行動，約四百多名學生參與此項集會。「研究生協調委員會」在這次行動中決議加入。 當晚，加州大學校長克爾和柏克萊分校校長史莊聯合發表一項聲明，表示應採用和平與合乎程序來解決爭端，並歡迎一切團體提出建議。但，學生參與違規行動將按規定懲處。
1964.11.10	研究生繼續參加抗議活動，並進行募款活動。
1964.11.13	「特別學術評議委員會」向加州大學校長提出有關懲處停學報告。 「言論自由運動」提出請願書，反對教師組成的學術評議會特別委員會的做法，並聲明只有法庭才有權力判斷在校園內的言論內容是否違背言論自由的憲法權利。
1964.11.16	加州大學「學術評議會」主席查爾斯·鮑威爾（Charles Powell）致函柏克萊分校學生團體的信件刊載於《加利福尼亞日報》。信中表示，「學術評議會」支持學生「言論自由運動」尋求自由的觀念，但不支持有違反大學規章的行動。 當日晚，加州大學「學術評議會」召開特別會議，通過決議，對於學生得以在校園進行有關政治活動的範圍限制。並建議，對於被停學處分的學生有臨時就讀期，直到民事法庭的裁決。
1964.11.17	當日晚，加州大學「學術評議會」通過一項向校長的提議案，提議大學應當堅持二項原則：一是在校園內允許一切合法的行動，二是校園外的行動者的非法活動如往常慣例屬於私人公民的學生的私人事務。
1964.11.18	研究部的院長斯坦福·埃爾伯格召開全體大學教學助理的會議以澄清言論自由的問題。約有450名學生參與此會議，「言論自由運動」代表也在會中發言。許多與會人士認為大學應當公正地聽取學生的意見。
1964.11.19	「民主委員會」加州理事會要求加州大學行政當局和校評議會保障學生的「憲法規定的自由」。
1964.11.20	柏克萊校園在民歌手瓊·貝茲（Joan Baiez）鼓勵下舉行示威。中午，在斯普爾大樓前集會。 當日，校評議會召開會議，決議被停學的學生處分辦法，即日起恢復停學的學生學籍，二名較重懲罰者給予這學期的試讀期。同時，學校也修改校內關於政治活動的政策，強調所有學生組織要遵守州的法律，並遵守加州大學長久以來實行的關於學生行為和紀律的條例。 「言論自由運動」反對接受校方的這項決議，認為無視他們和學術評議會特別委員會的提議。
1964.11.23	「言論自由運動」召開群眾大會，並前往斯普爾大樓前靜坐示威三小時。午後，大批學生進入大樓內，五時才撤離。
1964.11.24	加州大學柏克萊校長宣布在柏克萊校園內進行政治活動的新規劃。允許被權的學生組織在原有的長條區塊和北門入口處及學生中心等地方進行募款和簽署活動，且允許學生在設置的桌上發放有關政治和社會活動的資料，並將管理權轉交給學術評議會負責。
1964.11.28	加州大學分校校長要處分學生薩維歐（Mario Savio）及自由言論運動的其他三位學生領袖，致信給學生要求他們出席「校園行動教師委員會」的聽證會。
1964.11.29	「言論自由運動」內部發起一項聲明，表示要求學校停止這些指控。
1964.11.30	校方拒絕接受學生的這項前晚決議的請求。當日，「言論自由運動」發言人在集會中宣佈，將計劃在加州大學各分校校園內發起抗爭行動。
1964.12.1	「言論自由運動」對校方發出最後通牒，要求學校應停止對學生的處分；應修改政治

	言論的規章，應只有法庭才能政治言論內容，取消不必要的政治活動限制；應避免因學生參與政治性活動而對學生進一步的處罰。
1964.12.2	包括學生、教師和一些校外人士約一千多人在斯普爾大樓和學生同盟所在地之間的廣場舉行群眾集會。隨後，示威者衝進大樓內靜坐。入夜後，部份示威者在此通宵靜坐示威。
1964.12.3	凌晨三時許，加州大學分校校長史莊（Edward Strong）對示威學生說話，要求學生停止這種不合法的行動，離開大樓，立即解散。凌晨3時45分，加州州長愛德蒙·布朗發布逮捕在大樓內對抗法律的學生的命令。警方以十二小時的時間將大樓內的學生清除完畢，其中被捕者有學生、教師和研究助理及大學雇員及校外人士等。 警方大逮捕後，一批大學教師發動為被捕的學生和教師募款活動。並於當日下午一時，舉行教員大會，共有800多名教授和講師參與此會議，會中決議要求校方實施新的政治行動和更為自由的規章等事項。
1964.12.4	昨日被逮捕者獲釋回到校園。當日他們以佩戴黑底鑲白色V字的標記，參與中午在斯普爾大樓前的集會。 此日學生持續罷課。工會團體也譴責警方鎮壓學生和校園內不給言論自由。柏克萊校園事件引起社會廣泛關注。
1964.12.6	當晚七時，有八名曾被逮捕的示威者和他們的辯護律師在北柏克萊加菲爾德初級中學會面。
1964.12.7	中午11時，柏克萊校園有萬餘名學生和教師在希臘戲院舉行學位授予儀式。加州大學校長克爾與各系主任在希臘戲院召開全校性會議，並立即接受系主任委員的新校規提議。此決議引起學生不滿。
1964.12.8	柏克萊舉行空前最大的教授團會議，以八二四票對一一五票表決要求言論與主張之充分自由。
1964.12.9	加州大學評議委員會主席表示，加州憲法清楚授予評議委員會處理加州大學事務中有充分的權威。
1964.12.15	「種族平等大會」負責人詹姆士·法默到柏克萊分校參與午間「言論自由運動」集會，會中並發言公開表示支持學生的抗爭。
1965.1.2	加州大學評議委員會通過決議更換柏克萊分校校長史莊，改由馬丁·邁耶森（接掌。隨即邁耶森和教師、行政人員和學生開一系列會議。
1965.1.3	柏克萊分校校長發表聲明，對這段時期學生的言論自由運動的抗爭行動願作出一些讓步，正式對禁止校內有校外政治活動的命令廢止。學生組織的基本要求被接受了，「言論自由運動」取得勝利。
1965.10.4	「學生民主社會同盟」和它的母組織「工業民主同盟」協議各分東西，「學生民主社會同盟」成了一個獨立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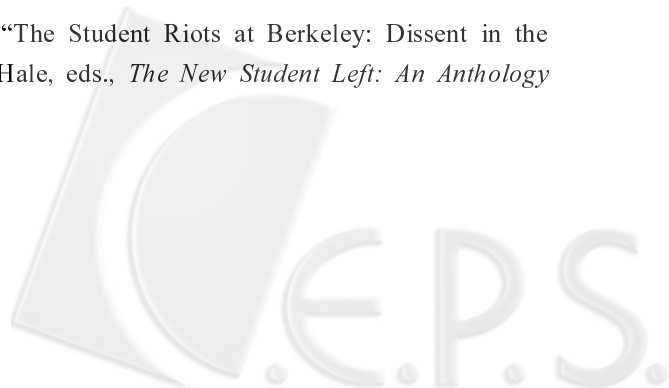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綜合整理自下列各書籍與文章：

Irving Howe, ed., *Student Activism* (New York: The Bobbs-Merrill Company, Inc., 1967) .

Alexander DeConde, ed., *Student Activism: Town and Grown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1) .

David Lance Goines, *The Free Speech Movement: Coming of Age in the 1960s* (California, Berkeley: Ten Speed Press, 1993) .

Joseph Paff, Bill Cavala, and Jerry Berman, "The Student Riots at Berkeley: Dissent in the Multiversity," in Mitchell Cohen and Dennis Hale, eds., *The New Student Left: An Anthology* (Boston: Beacon Press, 1968) .



The Ideal Education of the American College Students from the Angle of 1964's Berkeley Free Speech Movement

Mi-Hung Tsai *

Abstract

The 1960s was an age of change. Many social movements occurred. Especially the Student Movement exerted a global influence. The Student Movement originated in the educational abuses. Its representative was the Free Speech Movement (FSM) in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The paper will discus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SM on how American college students criticized the traditional system of education, and what their ideal college education was. The main documents are the Speeches from the Student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SDS). By observing the actions and thoughts of the Student Movement, we can understand how these students became aware of their rights and power.

Keyword: student movement, Free Speech Movement, Student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educational innovation, The Port Huron Statement, America and the New Era

* A Candidate for Ph.D., Department &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